##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及輔導管理辦法

107.07.0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.07.0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2.05.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14.06.2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 1 條 為輔導本校住宿學生達成生活教育、自治自律之目標,增進群育德行,提昇住宿品質,確保住宿安全,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宿舍分為校內學生宿舍 1 棟(套房)及精勤館 1 棟(雅房),校內共 2 棟;另有校外學舍(套房)供同學申請使用。
- 第 3 條 本校日間部各學制(不含碩士班)學生除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者外(特殊情況及偏遠地 區鄉鎮另案核定),均可提出申請(一年級新生亦受戶籍地限制),並依下列原則分配 住宿:
  - 一、校內宿舍分配優先順序:
    - (一)家境清寒並列為縣市政府低(中低)收入戶有證明者,可申請免繳(補助)住宿費,但 每學期均須於校內相關單位擔任服務工作;未完成服務時數者,自次學期起取消優 先住宿資格。
   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,由學生輔導中心審核並奉校長核可者。
    - (三)五專前三年級之學生。
    - (四)離島地區學生。
    - (五)原住民學生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前2年)。
    - (六)擔任宿舍學生自治幹部者。
    - (七)境外生、產學專班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前2年)。
    - (八)日二技、研究所之境外生(僅限在本校就讀之第1年)。
    - (九)非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之新生。
    - (十)日四技升二年級續住學生且設籍新竹縣市以南(含花東宜)。
  - 二、校外學舍分配優先順序:
    - (一)續住學生。
    - (二)境外生(第2年起)
    - (三)非設籍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學生。
  - 三、所述優先分配者分配結束後所餘床位,依校內宿舍以新生、校外學舍以舊生之原則, 開放非優先分配學生申請,本項依戶籍地(距離遠者優先)、年級(低者優先)排定序號 依序遞補;同學於遞補公告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,由宿舍業管人員審查無誤後排定遞 補序號,名單確定後陳學務長核准公告,有空餘床位則依序遞補之。
  - 四、申請住宿之本國學生須檢附3個月以內有效之戶籍謄本,且設籍在該戶籍地1年以上,始得申請;其餘符合優先住宿條件者,須附相關證明。
  - 五、申請住宿者,應配合宿舍生活管理,並仔細閱讀「學生宿舍住宿公約」,經家長(監護人)及學生本人簽名後,連同住宿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繳回,符合條件者, 均依戶籍地遠近,依次分配。
  - 六、進修部學生住校內宿舍須另案簽請核定。

- 第 4 條 家中或個人遭逢緊急重大變故(如火災、天然災害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事故等),得檢具 當年度鑑定、證明文件(房屋受損證明、戶籍證明等),以專案陳報方式,在床位狀況 許可下,經學務長核可後,優先安排床位。
- 第 5 條 為維護學生住宿品質及安全,住宿期間應遵守相關規範,校內宿舍住宿規範如附件 1,校外學舍住宿規範如附件 2。
- 第 6 條 住宿申請表如附件 3。
- 第 7 條 凡取得床位資格者,須於開學後 2 週內辦理進住手續(含繳費),逾期視為棄權。放棄 床位者,須填寫「放棄床位申請表」如附件 4。未於期限內搬入、將床位當作午休或 其他用途,經查證屬實者,即予退宿處分,未來亦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學期中因特殊因素需調整床位,應向校安中心提出申請,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。 校內宿舍於學期住宿期間有固定外宿需求,須填寫「固定外宿家長同意書」如附件 5。

下學期不再續住者,須於上學期期末前提出申請;未依規定辦理不續住者,扣繳其住宿保證金;續住優惠及校友住宿方案另公告之。

- 第 8 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辦理退宿(離舍):
  - 一、學期(年)結束或宿舍關舍期間。
  - 二、畢(結)業。
  - 三、自願退宿。
  - 四、違規退宿。
  - 五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。
- 第 9 條 畢業、學期(年)、暑(補)修、新生先修結束、下學期放棄床位或違規退宿者,離舍應注意事項:
  - 一、將寢室及個人物品依規定清潔整(處)理完畢。
  - 二、由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人員持宿舍「設備檢查表」,實施離舍檢查,清點公物無誤或 未損壞(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),並繳回門禁卡及鑰匙(續住者無需繳回)後,始可 離舍或無息退還保證金(違規退宿者不予退費)。
  - 三、退保證金:校安中心造冊後,送出納組統一匯到學生個人帳戶。凡未依規定檢查、歸還物品或於時限內賠償者,畢業同學扣繳其保證金,在校生除扣繳保證金外,不足金額依法追償,同時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資格。
- 第 10 條 寒、暑假期如有修繕、消毒等工程進行或外借之需要時,為考量安全及管理,視狀況 關舍或集中住宿(重新分配寢室及床位),住宿生應配合清舍,個人物品自行攜回;若 有未攜回之物品,將協助清空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第 11 條 寒、暑假期間之住宿依下列規定辦理:
  - 一、住宿申請時間:依公告時限內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申請條件以暑修、重修及實習為主,若有特殊事故需住宿者,由申請單位專案簽核。
  - 三、住宿費用及保證金之繳納如下:
    - (一)住宿費:暑修、重修、實習及專案住宿者,校內宿舍按週數收費,校外學舍按月收費,金額依學校該年度核定為準(另行公告之),並自行至出納組繳費。
    - (二)保證金:為門禁卡及鑰匙之押金及賠償責任之準備金,保證金金額另行公告。

- 四、完成繳費並持單分配寢室及床位。未繳住宿費而有住宿之實者,取消未來住宿資格,同時須補繳相關費用。
- 第12條 因故經奉准退宿者,退費依照本校之「休、退學退費作業規定」辦理(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,退住宿費三分之二;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,退住宿費三分之一;學期第十三週(含)以後退宿者,不予退費);校外學舍依本校承租合約辦理。
- 第13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,除須遵守本辦法外,如有其他臨時公告事項,並應遵守之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